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科坚”）、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嘉泽创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公司、西藏科坚和嘉泽创投作为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晋能源”）的现股东同意按照 51:34:15 的比例向沃晋能源提供借款以支付收购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海沃邦”）27.2% 股权的剩余应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在提供前述借款后同比例向沃晋能源增资以使沃晋能源因收购中海沃邦 27.2% 股权而形成的全部债务获得清偿。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西藏科坚、嘉泽创投合计所持沃晋能源增资后 41%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自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西藏科坚、嘉泽创投合计所持沃晋能源增资后 41%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沃晋能源、中海沃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

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丰富、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盖章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